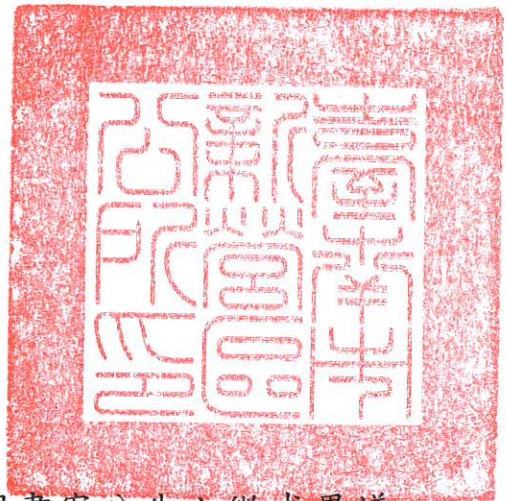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00017162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申請核發王陳派下全員證明書案公告文徵求異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十一條暨王陳申報人王乾坤110年1月4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
- 二、茲將公告文張貼於本所及本區王公里辦公處公佈欄，陳列王陳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於本區王公里辦公處及本所民政及人文課，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0日止。
- 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
- 五、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則由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區長魏文貴